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遗产继承），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希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16****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东段南侧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彰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惠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牛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	----------	--------

(3)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会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2、惠增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衍美女士家属的通知，公司股东李衍美女士因病不幸逝世，根据山东省诸城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鲁诸城证民字第686号《公证书》，李衍美女士逝世前持有公司股份20,551,265股作为李衍美女士遗产，李衍美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属于配偶惠希平先生、儿子惠增玉先生和女儿惠艳女士的共同财产，其中惠希平先生继承李衍美的上述遗产，惠增玉先生和惠艳女士均表示放弃继承李衍美的上述遗产。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20,55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惠希平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0,551,265	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551,265	1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具体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惠希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惠希平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